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5〕158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北部新城 01-B-60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北部新城 01-B-60（1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〔2025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北部新城 01-B-60（1）地块规划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业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—商务金融用地混合用地，规划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2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4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

(2017 版) 执行, 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纪委办, 县住建局、城管执法局, 隔川镇人民政府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
